附件

2022年阳谷县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阳谷县公开招聘教师招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本专科、专升本、研究生等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不能应聘。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能应聘。

(4)已纳入阳谷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应聘。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

**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2年毕业生。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具体是指2020年、2021年毕业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若缴纳过养老保险即视为已落实工作单位。**）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通过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函授、网络教育、国家开放大学等方式取得的学历，不能认定为应届毕业生。

**4.对学历学位、户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学历、户籍及其它相关证书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人社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1号）规定，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可以参加教师招聘,通过教师招聘的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参加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在订立聘用合同时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2年6月22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户籍及相关证书。

**5.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师范专业？**

(1)考生持有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到教育部门的；

(2)大学开设课程中教育学、心理学为必修课程的。

凡考生具备以上二个条件之一者均界定为师范专业

**8.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不得提供全身照、侧面照、模糊照等不易辨识的照片。对不按要求提交照片影响报名初审、考试和考察体检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9.“退役大学生士兵”如何界定？**

“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参军入伍退役的，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退役后回学校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在阳谷县应征入伍或阳谷籍，服现役满2年（含）以上，根据军队（武警部队）有关规定退出现役的人员。

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列入定向招聘范围：

1. 符合政府指令性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
2. 服现役未满2年（部队撤并降改等非个人原因除外）或服役期间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的退役军人。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10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2022年阳谷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户口薄（报考限户籍岗位考生需提交户口薄索引页、户主页、本人页）、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查询结果（有学位要求的提供）、提供教师资格证、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资格审核前未发放各类证书的，需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需正常毕业）、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待证书发放后逐一审核；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提供）、身份证、户口薄（报考限户籍岗位考生需提交户口薄索引页、户主页、本人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查询结果（有学位要求的提供）、提供教师资格证、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证书验证”网页截图；

（3）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及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或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书;

（4）对按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还需提供报考该学历时的前置学历证书（比如，报考成人函授专科招生简章中明确规定要求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须提供相应的高中毕业证书）。

（5）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进入面试的，除出具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外，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我省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还需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期满合格证》；我省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和外省选派的全国项目山东生源人员，还需出具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

（6）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必须在2022年6月22日前取得，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机关审核。

（7）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8）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期内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报名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

通过招聘报名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取消招聘计划的岗位，其应聘人员如符合其他岗位的招聘条件，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4.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一个原因是：为方便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考生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才能进行初审，若考生在报名的2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2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考生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考生修改了报名信息。

另一个原因是：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查完进入“审核”状态的全部报名信息，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直接联系（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8. 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单位），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